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和田县水管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喀拉喀什河和田县拉依喀乡、罕艾日克镇段堤防水毁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喀拉喀什河和田县拉依喀乡、罕艾日克镇段堤防水毁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昆天水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139.330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465.5417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昆天水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0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